

关于涉及石家庄机场进出港航班客票第二次特殊处理的通知

尊敬的旅客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就涉及石家庄机场进出港航班客票特殊处理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（含）前购买、行程涉及石家庄机场进出港（含经停）的南航纯国内航班及使用 CZ 航班号的国内代码共享航班、且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（含）的 784 开头的南航客票。

二、自愿变更及退票规则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则办理退改手续：

（一）变更：

首次变更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（含）前相同航程的南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费，如发生票价价差按规定收取；

（二）退票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免收退票费。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次提出退票申请，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三、本通知适用范围内客票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和承运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。

为了顺利地办理免费退票，请您务必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客票定座。客服热线目前较为繁忙，建议您选择南航官网、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取消定座、机票退改手续，退款秒到账，详情参照[操作指引](#)。

给您出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南航提醒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始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4 日